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科研〔2023〕7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校级清廉学校建设 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，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
设理论和实践创新，根据“清廉桂院”建设工作安排，决定在全校
范围内开展2023年度校级清廉学校建设研究课题申报工作，现
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
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，自治
区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等重大决策部署，立足学校发展大局，强
化政治意识，提高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
治党提供理论和实践参考。

二、申报类别

课题类别分为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。资助额度为：重点课题

2个，一般课题4个。重点课题按照6000元/项资助经费，一般课题按照4000元/项资助经费。

三、课题选题

课题要紧密围绕当前清廉学校建设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着眼于民办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点、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，深入分析民办高校党风廉政建设现状及师生员工关注焦点、反映热点等问题，助力“清廉桂院”建设取得新成效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人必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。

(二) 申报人须是我校在职在岗人员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一定的科研能力。

(三) 申报人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，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较为深入的思考和研究，能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人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(四)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党风廉政建设研究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。

(五) 课题组成员中需有一名我校纪检监察工作人员。课题组成员3-10人，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只能参与两个课题申请。

五、结题要求

研究周期为2年，所有立项的课题需在2025年8月前完成。结项时应提交项目最终研究成果的相关支撑材料，主要包括研究

论文、研究情况报告。要求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撰写研究报告 1 篇，成果须注明“桂林学院 2023 年度清廉学校建设研究课题”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应积极组织申报，课题申报和立项情况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体系。

（二）请课题申报者填写《桂林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研究课题申报表》《课题论证》活页、《汇总表》，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（A4 纸双面打印，《活页》和《申报书》各 5 份）及电子版材料（含《汇总表》）提交到所在学院（部门）。

（三）8 月 31 日 - 9 月 4 日，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组织初审，形成推荐意见、排序。

（四）9 月 5 日前，各单位将推荐结果及申报材料提交至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8206 室，联系人：葛巍，邮箱：1783276@qq.com。

- 附件：
1. 桂林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研究课题指南
 2. 桂林学院清廉学校建设课题申报表
 3. 桂林学院清廉学校建设研究课题论证活页
 4. 桂林学院清廉学校建设研究课题项目汇总表

桂林学院

2023 年 7 月 11 日

(附件另行下发)